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指导、评估、协调职能，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朱玉先生及董事洪鸣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财务会计业务专长的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运营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及延续至报告披露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及延续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沟通会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与年审

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就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2. 2025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并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3. 202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暨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重要事项汇报，会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论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6项议案。

4. 2025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5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6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审计沟通会，讨论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

7. 2026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治理层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年审沟

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过程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8. 2026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暨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重要事项汇报，会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4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综合考虑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等方面，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

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审阅，并通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发挥更加有效的内审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提高技能，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沟通交流、跟踪审计进度情况，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促使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审计底稿，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六) 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认真履行监督、评估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坚持审慎、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不断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深入了解行业及公司经营状况，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指导、评估、协调的职能，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积极推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郑卫军

朱 玉

洪 鸣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